

彰化縣113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芬園國中

服務類別：

☐集中式特教班

☒分散式資源班

☐巡迴輔導：☐視障☐聽語☐自情☐國小不分類☐國中不分類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
		通過	不通過	
一、 行政 流程	(一) 組成 與 運作			
	1.1.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✓		112.6.7於特推會會議(見提案二)通過,有簽到表及會議紀錄註明通過日期。
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✓		112.6.7於特推會會議(見提案一)通過,有簽到表及會議紀錄註明通過日期。
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✓		112.6.13於課發會會議(見提案六)通過,有簽到表及會議紀錄註明通過日期。
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✓		112.6.13於課發會會議(見提案六)通過,有簽到表及會議紀錄註明通過日期。
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(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)	✓		已有特教領域老師列席,見簽到表。

二、 課程 計畫	2-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		✓		已將適當議題融入。
	2-7 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✓		已做適切規劃。
		2-7-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✓		已將學習策略融入學習目標。
		2-7-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✓		已將需求融入學習目標中。
	2-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	✓		已依學生學習功能決定改編或自編教材。
	2-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	✓		應用平板、互動白板，輔助教學，使學習貼近生活。
	2-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	✓		已因應學生特質列入學習環境調整，並列出調整說明。
	2-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	✓		已詳細寫入各組評量調整，進行多元評量。
	2-12 教材/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	✓		因應教學單元使用。
	2-13 教具/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	✓		由任課老師依需求選用。

2-14 教學 進度 表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✓		已依規定列出教學進度表，在教學規劃表後。
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✓		已符合規定。
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✓		已於課程計畫中說明。
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✓		已寫入各單元中。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資料組長鄭惠今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吳翌貞

校長

芬園國中張婉琪
校長